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81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劉佳宜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
萬0,80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僅關乎
訴訟究依小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亦涉及當事人能
否上訴第三審，更影響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
之公益色彩。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
所有權之擴張，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
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
定，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不
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
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
7年計算其價值。然法院就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仍應保

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應闡明當事人，使其就土地所增價額是否送請鑑定，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突襲性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倘無客觀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計算基礎，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審查意見亦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同區段248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鄰地）之管理機關，系爭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酌定通行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確認原告對起訴狀附圖編號A部分（路寬5公尺，下稱系爭通行範圍）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訴之聲明第一項），並依民法第767條、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通行範圍上之地上物，且不得妨礙原告通行，並應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範圍開設道路、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訴之聲明第二項）。經本院函請原告陳報系爭土地因通行系爭通行範圍所增加之價額，並建請原告聲請囑託鑑價，原告具狀表示請求參考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之規定核定等語。惟查，系爭土地之當期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800元，面積為367.05平方公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如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估定之參考價值僅49萬3,315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4,800元×367.05平方公尺×百分之4×7＝49萬3,3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審酌原告陳明系爭土地為建地，有指定建築線以興建房屋，並留設消防、救護車輛得以通行之範圍等需求，上開估定之參考價值，是否足資反應系爭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加之客觀價

01 額，誠屬有疑，況前揭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僅係向地政機
02 關申請辦理土地權利登記計收登記費時，用以估定其登記權
03 利價值之標準，其規定之目的顯與民事訴訟核定訴訟標的價
04 額之情形有別，尚難認得以上開估定價值作為本件訴訟標的
05 價額核定之參考。

06 三、基此，原告經本院闡明後，仍未聲請就系爭土地所增價額送
07 請鑑定，亦未陳報系爭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加之價額，
08 且客觀上無從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查得客觀價額作為訴
09 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計算基礎，應認本件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
10 核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
11 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12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165萬元；至原告訴之聲明
13 第二項請求被告移除地上物、不得妨礙通行、容忍原告開設
14 道路、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部分，雖屬不同訴訟標的，但自
15 經濟上觀之，其目的均在於通行系爭鄰地，並使系爭土地得
16 為通常之使用，核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不超
17 過終局標的範圍，無須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
18 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
1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0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
21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品謙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2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9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黃心瑋